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豫光金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7.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632.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239.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07.11
暂时补流金额	13,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7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0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5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3,154.54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83.83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506.12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2.72	使用中
合计			7,709.90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8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7.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	37,600.00	37,048.28	37,048.28	11,110.39	24,308.76	-12,739.52	65.61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	8,300.00	8,300.00	8,300.00	152.61	799.35	-7,500.65	9.63	202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	3,900.00	3,900.00	3,900.00	444.11	3,817.08	-82.92	97.87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	20,383.9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69,632.24	69,632.24	11,707.11	49,309.15	-20,323.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宋维平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2 日

